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8677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商 标

琴清照

申 请 人 上海克琴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村2088号6幢3、4层
代理机构 上海元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制化妆品用化学添加剂；制化妆品用蛋白质；食品制造用化学添加剂；制化妆品用谷氨酸原料；制化妆品用抗氧化剂；制化妆品用维生素；制化妆品用除香精油外的植物提取物；从植物中提取的化妆品工业用化学品；制化妆品用茶提取物；食品保鲜防腐用化学品